

#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規定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104.04.29)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8.29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9.12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相關人才需求，特設置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由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支援，經學程主任推薦後聘請之。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學程主任處理各項業務事宜。執行秘書由託管系所專任教師或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中兼任。
- 第五條 學程執行秘書之授課鐘點減免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程委員會為本學位學程最高決議機構，學程委員會委員除學程主任與執行秘書為當然代表外，另自本校相關專長及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中遴選三至六人擔任，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首屆學程委員會委員於託管學系系務會議中遴選，第二屆起，則於學程會議中遴選。另設本學位學程學生列席代表一名。
-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應事先請假。
- 第八條 學程會議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  
二、協助本學位學程相關招生事宜。  
三、其他應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議事項。
- 第九條 本學位學程課程配當，由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
- 第十條 有關學位授予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